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与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金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